

股票代號：3455



UTECHZONE CO., LTD.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	4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附件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102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102年度虧損撥補表.....	20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肆、附錄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8
附錄四：公司章程.....	51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56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訓練教室)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伍、討論事項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

- 選舉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含獨立董事二席)

柒、其他議案

-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8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8頁，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19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於103年3月25日通過。

(二)102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0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規定辦理。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1~33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含獨立董事二席)。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3年6月20日屆滿，本次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職期間為103年6月25日至106年6月24日止。

(二)獨立董事2人依公司章程第17條之2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103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提名之獨立董事名單選任，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4頁。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新任董事若擔任本公司轉投資持股(含直接及間接)超過百分之四十公司之董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新任董事若為專業投資機構當選者，亦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其許可」。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	1,274,196	100.00	802,393	100.00	471,803	58.80
營業毛利	478,540	37.56	319,152	39.78	159,388	49.94
營業淨損	(72,784)	(5.71)	(193,349)	(24.10)	120,565	(62.36)
稅前淨損	(49,213)	(3.86)	(197,273)	(24.59)	148,060	(75.05)
稅後淨損	(60,222)	(4.73)	(211,033)	(26.30)	150,811	(71.46)
每股虧損	(0.99)		(3.49)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2 年 實際數額(仟元)	102 年 全年度預算(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74,196	1,274,300	99.99
營業毛利	478,540	479,468	99.81
稅前淨損	(49,213)	(41,997)	117.1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2 年度流動比率為 283.60%，速動比率達 232.53%，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2 年度因面板廠因應下游需求增加而促使產值提高，致本公司營業收入增加 58.80%，惟毛利率下滑及發展新事業群產生之營業費用，致當年度損益仍為虧損狀態，故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呈現負值。

項目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2
	權益報酬率	-3.94
	稅前純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10
	純損率	-4.73
	每股虧損(元)	-0.9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2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研發成果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點燈檢測設備
CPU 外觀檢測設備
軟板外觀檢查設備
觸控面板檢測設備
互動式多媒體系統
隔空操控，利用肢體與媒體廣告內容進行直覺互動，同時具有性別辨識、人流計數、觀看時間統計等分析功能
眼控應用
利用眼球追蹤技術，發展心理分析用眼動儀，提供廣告效益分析及遊戲應用
ICP 智能副駕
於駕駛人疑似打瞌睡或不專心時，自動發出警示，並建立完善後台系統，捍衛行車安全，落實車隊管理

二、103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由田秉持「We serve with vision.」之經營理念，朝向各科技領域之機器視覺先進技術的方向研發，以速度、精準及服務為新世代產品持續努力的目標，研製各式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而努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本公司仍延續中長期之經營策略，我們將聚焦於銷售高附加價值產品。針對現有產品持續改善、優化與精進，以提高性價比進而增加產品魅力，另外，亦透過供應鏈之管理、精進生產排程及加強成本改善力道以創造管理利潤，以達公司毛利率之進步。
- 2.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持續與國外客戶合作，並強化通路布局與客戶服務精度，建立與客戶之間長期合作關係，深耕客戶群以提高客戶對由田的依賴度，並爭取更多策略性成長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與市場滲透率，維持公司每年之成長目標。
- 3.著眼於技術發展，有效利用研發資源，注入各項技術成果，提高產品藍圖拓展性，並以機器視覺之核心技術為基礎擴大產品規模，持續針對 PCB、FPD 及其他檢測應用進行多項產品開發，擴大市場規模。
- 4.提高業務、客服與行銷產業敏感度，並隨時掌握外部環境變化並調整適應，市場行銷策略面上，採取靈活、多面向的創新思維，同時透過不同溝通管道及媒介方式強化產品在市場的曝光度及口碑，深化本公司在自動光學檢測產業的優勢印象。
- 5.加強與合作夥伴、供應商、外包商及相關利害關係團體之關係維繫，期收資訊流通、決策優化、資源聚焦及組織統合運用之綜效。
- 6.為進行視覺應用性產品潛在市場的中長期布局，有效培養有關視覺、光學、設計與產品應用之人才，加強產官學研之技術交流合作，提昇創新能量及研發水平。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基於過去二十年所積累的市場、技術與品牌基礎，未來將持續貫徹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專注並致力於自動光學檢測設備，集中力量全力以赴以符合客戶之要求，並同時提高員工滿意度與股東價值，並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1.以利基型產品導入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 2.積極與國外廠商建立合作關係，開拓海外市場。
- 3.深植外包廠商品質檢驗觀念，確保加工品質無虞，以利後續製程順利進行，配合交期

準時出貨。

- 4.凝聚員工的士氣和向心力，用心照顧各層級員工，以提高工作品質與生產力。
- 5.以客戶為中心，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並成為公司成長的重要利基。
- 6.加強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的申請及保護，並提高公司技術屏障。
- 7.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心弱勢族群，回饋社會公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AOI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競爭者日益增加，尤其近年，大陸本土的競爭者亦快速崛起，雖其技術與服務未造成威脅，本公司仍將持續提昇整體競爭優勢，包括領先的檢出能力、新功能的開發、技術支援及維修保固等，尤其亦不斷增進業務與研發能力，且針對客戶做不同產品規格需求設計及黏著式客戶服務，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並於高度競爭的同業中脫穎而出。

2.法規環境

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業界科專計劃及研發投資抵減等獎勵措施，可激勵以創新為主的公司開拓新產品。

3.整體經營環境

未來中短期，面板廠在中國大陸在已有明顯的擴廠需求，而手機與平板相關產業亦尚未呈現衰退或趨緩成長的跡象，此皆有利於PCB及FPD等產業發展，電子產品與高科技產業對量測與檢測設備的需求將有增無減，對於PCB/IC檢測設備類產品與TFT—LCD檢測設備類產品都將帶來高度的成長動能，再加上近年大陸仍須正視工資上漲甚至缺工等問題，此將帶動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的正面機會與高度需求。此外，未來數年更將是機器人產業的黃金成長期，其有利於本公司於機器視覺產業的發展。隨著公司產品之多樣化，相關產品之市場將保持穩定成長，加上研發能力之提升及新產品之推出，預期銷售數量仍維持持續成長。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倩怡



監察人：李英華



監察人：連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計師：

張 嘉 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54,003	41	903,643	43	1,054,287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002	-	3,846	-	9,0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5	-	1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66,654	25	630,125	30	796,900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75	-	3,262	-	6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92,630	13	235,630	11	281,403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626	1	22,735	1	4,5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4,383	1	11,362	1	23,330	1
		1,865,273	81	1,810,608	86	2,169,773	9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4,336	3	34,861	2	25,9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34,607	14	139,837	7	144,04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9,492	2	50,167	2	63,417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38	-	69,561	3	14,656	-
		446,773	19	294,426	14	248,055	1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252					
2311	預收貨款	231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668,425	29	391,158	19	429,562	17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121,928	5	131,000	6	140,000	6
		-	-	-	-	267	-
		21,572	1	23,402	1	25,640	1
		181	-	278	-	283	-
		143,681	6	154,680	7	166,190	7
		812,106	35	545,838	26	595,752	24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3100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607,575	26	605,903	29	603,273	25
		897,130	39	899,736	43	953,643	40
		109,250	5	109,250	5	99,338	4
		465	-	465	-	2,740	-
		(115,345)	(5)	(55,123)	(3)	163,547	7
		865	-	(1,035)	-	(465)	-
		1,499,940	65	1,559,196	74	1,822,076	76
		2,312,046	100	2,105,034	100	2,417,82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2,046	100	2,105,034	100	2,417,828	100



董事長：鄭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85,980	102	809,59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664	2	9,922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1,264,316	100	799,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四))	796,056	63	486,343	61
營業毛利	468,260	37	313,331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722	15	178,488	22
6200 管理費用	139,349	11	113,46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797	16	194,520	25
營業費用合計	526,868	42	486,474	61
營業淨損	(58,608)	(5)	(173,143)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8,761	1	7,6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7,269	1	(9,45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481)	-	(2,5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4,154)	(1)	(19,74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95	1	(24,130)	(2)
稅前淨損	(49,213)	(4)	(197,27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009)	1	(13,760)	2
本期淨損	(60,222)	(5)	(211,033)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00	-	(57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0	-	(5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322)	(5)	(211,603)	(2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99)		(3.48)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新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員工認股權行使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	603,273	953,643	99,338	2,740	163,547	(465)	1,822,076	
-	-	-	9,912	-	(9,912)	-	-	
-	-	-	-	(2,275)	2,275	-	-	
2,630	-	3,050	-	-	-	-	5,680	
-	-	3,618	-	-	-	-	3,618	
-	-	(60,575)	-	-	-	-	(60,575)	
-	-	-	-	-	(211,033)	-	(211,033)	
-	-	-	-	-	-	(570)	(570)	
-	-	-	-	-	(211,033)	(570)	(211,603)	
605,903	899,736	109,250	465	(55,123)	(1,035)	1,559,196		
1,672	1,756	-	-	-	-	3,428		
-	(4,362)	-	-	-	-	(4,362)		
-	-	-	-	-	(60,222)	-	(60,222)	
-	-	-	-	-	1,900	1,900		
-	-	-	-	-	(60,222)	1,900	(58,322)	
\$	607,575	897,130	109,250	465	(115,345)	865	1,499,940	



董事長：鄧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02年度	101年度
\$	(49,213)	(197,27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384	9,991
攤銷費用	1,638	3,29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50)	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6)	(3,763)
利息費用	2,481	2,566
利息收入	(6,526)	(6,7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62)	3,6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154	19,7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63	31,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84
應收票據	5	180
應收帳款	65,221	163,7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7	(3,193)
存貨	(57,000)	44,383
預付款項	(9,891)	(18,203)
其他流動資產	(2,091)	3,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69)	198,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59)	62,684
應付帳款	48,261	(23,1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9)	(905)
其他應付款	(16,535)	(39,63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429)	827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109	(4,929)
預收貨款	95,169	(29,831)
其他流動負債	6,058	1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30)	(2,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955	(37,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486	161,923
--	---------	---------

調整項目合計

	140,349	193,649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1,136	(3,624)
--	--------	---------

收取之利息

	6,166	6,448
--	-------	-------

支付之利息

	(2,481)	(2,566)
--	---------	---------

支付之所得稅

	(334)	(6,108)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487	(5,850)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729)	(29,2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154)	(4,0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6)	5,4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0)	9,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011	(63,8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868)	(82,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8,424	1,576
舉借長期借款	2,058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72)	(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7)	(5)
發放現金股利	-	(60,5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28	5,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741	(62,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360	(150,644)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3,643	1,054,287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4,003	903,643
----	---------	---------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張 嘉 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4,404	43	943,396	46	1,069,471	44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846	-	9,067	-	-	-	-
	(附註六(二))	4,002	-	5	-	185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69,687	24	636,760	30	797,752	3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14,230	14	242,074	11	282,206	12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812	1	8,115	-	6,331	-	-	-	-
1410	預付款項	14,528	1	11,855	1	23,256	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924,663	83	1,846,051	88	2,188,248	90	-	-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987	-	-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35,670	15	140,994	7	145,032	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9,492	2	50,167	2	63,417	3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65	-	73,434	3	19,995	1	-	-	-
		397,614	17	264,595	12	228,444	10	-	-	-
資產總計		\$ 2,322,277	100	2,110,646	100	2,416,692	100	2,416,692	100	2,416,69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252								
2311	預收貨款	231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負債總計		\$ 607,575	26	605,903	29	603,273	25	897,130	39	899,73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3100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 1,499,940	65	1,559,196	74	1,822,076	76	1,499,940	65	1,559,1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22,277	100	2,110,646	100	2,416,692	100	2,416,692	100	2,416,692



董事長：鄧嘉敏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95,860	102	812,315	101
4190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21,664	2	9,922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1,274,196	100	802,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四))	795,656	62	483,241	60
營業毛利	478,540	38	319,152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1,341	18	208,258	26
6200 管理費用	120,186	9	109,54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797	16	194,703	24
營業費用合計	551,324	43	512,501	64
營業淨損	(72,784)	(5)	(193,34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9,203	1	8,0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49	1	(9,420)	(1)
7050 財務成本	(2,481)	-	(2,5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71	2	(3,92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9,213)	(3)	(197,273)	(24)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009	1	13,760	2
本期淨損	(60,222)	(4)	(211,033)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0	-	(570)	-
8399 減: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0	-	(5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322)	(4)	(211,603)	(2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元)(附註六(十五))	<u>\$ (0.99)</u>		<u>(3.48)</u>	

董事長: 鄒嘉駿



經理人: 張文杰



會計主管: 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換 算 之 兌 換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 603,273	953,643	99,338	2,740	163,547	(465)	1,822,076
-	-	9,912	-	(9,912)	-	-
-	-	-	(2,275)	2,275	-	-
2,630	3,050	-	-	-	-	5,680
-	3,618	-	-	-	-	3,618
-	(60,575)	-	-	-	-	(60,575)
-	-	-	-	(211,033)	-	(211,033)
-	-	-	-	-	(570)	(570)
-	-	-	-	(211,033)	(570)	(211,603)
605,903	899,736	109,250	465	(55,123)	(1,035)	1,559,196
1,672	1,756	-	-	-	-	3,428
-	(4,362)	-	-	-	-	(4,362)
-	-	-	-	(60,222)	-	(60,222)
-	-	-	-	-	1,900	1,900
-	-	-	-	(60,222)	1,900	(58,322)
\$ 607,575	897,130	109,250	465	(115,345)	865	1,499,940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員工認股權行使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迴轉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213)	(197,27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971	10,474
攤銷費用	3,132	4,61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31)	3,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6)	(3,763)
利息費用	2,481	2,566
利息收入	(6,767)	(6,8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	(4,362)	3,6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34	13,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84
應收票據	5	180
應收帳款	68,304	157,820
存貨	(72,031)	38,732
預付貨款	(9,697)	(1,784)
其他流動資產	(3,110)	2,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529)	205,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59)	62,684
應付帳款	49,277	(23,062)
其他應付款	(13,349)	(39,459)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109	(4,826)
預收貨款	95,582	(24,555)
其他流動負債	5,590	3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30)	(2,23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429)	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891	(30,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362	175,672
調整項目合計	118,496	189,4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9,283	(7,817)
收取之利息	6,680	7,044
支付之利息	(2,481)	(2,566)
支付之所得稅	(334)	(6,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148	(9,4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8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103)	(4,9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9)	7,0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4	9,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637	(65,2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538)	(53,9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8,424	1,576
舉借長期借款	2,058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72)	(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7)	(5)
發放現金股利	-	(60,5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28	5,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741	(62,3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7	(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008	(126,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396	1,069,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4,404	943,396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399,885)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38,723,668)
轉換為 IFRS 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55,123,553)
加：本年度稅後虧損	(60,221,3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5,344,923)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金融商品 (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衍生性商品。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金融商品 (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衍生性商品。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五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八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款文字。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相關規定。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一、考量現行制度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授權額度		(二)授權額度																											
	<table><tr><th>項目</th><th>核決者</th><th>核決權限</th></tr><tr><td rowspan="2">取得非衍生性金融商品</td><td>董事會</td><td>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td></tr><tr><td>董事長</td><td>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tr><tr><td rowspan="2">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td><td>董事會</td><td>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td></tr><tr><td>董事長</td><td>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tr></table>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取得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table><tr><th>項目</th><th>核決者</th><th>核決權限</th></tr><tr><td rowspan="2">取得非衍生性金融商品</td><td>董事會</td><td>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td></tr><tr><td>董事長</td><td>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td></tr><tr><td rowspan="2">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td><td>董事會</td><td>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td></tr><tr><td>董事長</td><td>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td></tr></table>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取得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取得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取得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上述取得或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為貨幣型債券基金，不受上述金額之限制，然須經董事長同意，並事後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上述取得或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為貨幣型債券基金，不受上述金額之限制，然須經董事長同意，並事後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2.取得或處分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2.取得或處分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相關各條文之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相關各條文之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一、部分內容酌修文字。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	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規定免予公告，故修正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二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四、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故增補相關文字。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u>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 (第一至第三項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 (第一至第三項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五條之一	新增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

條次	內 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額計算。 二、為因應公司股票 若無面額或非 屬新台幣十元 之情事，針對實 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之規定 予以明確定義。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依本公司103年5月8日董事會提名審查通過，本次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呂英誠
學 歷：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電機博士
現 任：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技術長
經 歷：八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金屬工業研究中心電子化組長
迎輝科技(股)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股

姓 名：丘邦翰
學 歷：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現 任：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經 歷：上海商銀徵信處
太平洋證券承銷部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持有股數：○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之目的，係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金融商品

(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衍生性商品。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資產額度訂定

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二、取得金融商品之原始成本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三、取得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其額度。

第五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

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

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授權額度：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取得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上述取得或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為貨幣型債券基金，不受上述金額之限制，然須經董事長同意，並事後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2.取得或處分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相關各條文之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

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

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參閱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

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改選時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並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二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之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ZON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將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

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公司。

第廿二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廿三條：董事轉讓超過其就任時二分之一以上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立、裁撤、變更。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規章制度之審定。
- 九、轉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與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審議。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聘。
- 十一、公司提供員工認股權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其薪資、報酬。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

- 一、審核公司之決算。
- 二、監察公司事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帳簿、表冊、報告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次年六月底前，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

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保留部份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本條文均不可變動。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嘉駿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一)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869,500股。

(二)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86,950股。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3年月6月25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 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截至本次股東會 持有信託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嘉駿	2,179,081	—	3.57
董事	張文杰	1,324,616	—	2.17
董事	方志恆	1,365,901	—	2.24
董事	林芳隆	1,245,207	—	2.04
董事	葉惠德	228,151	—	0.37
獨立董事	呂英誠	—	—	—
獨立董事	丘邦翰	—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6,342,956	—	10.42
監察人	梁倩怡	604,133	—	0.99
監察人	李英華	387,831	—	0.63
監察人	連文杰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991,964	—	1.62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7,334,920	—	12.05